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2-09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42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确认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变动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向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发行26,690,391股份。用于投入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7,000吨/年高速高频板5G用(HVLP)铜箔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

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中不包含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二级市场增减持情况外,本次发行本身不会发生导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数量变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7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2年10月13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2国金证券CP010	债券流通代码	072210166
发行日	2022年10月12日	起息日	2022年10月13日
兑付日	2023年1月13日	期限	92天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8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5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瞿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瞿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有关程序尽快完成公司副总经理职位的人员选聘工作。

瞿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瞿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高永华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永华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高永华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高永华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永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高永华女士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2-06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离职的5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5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近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253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不会影响公司股本结构。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4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重庆银保监局关于核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淳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2】177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已核准胡淳女士担任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胡淳女士担任本行董事的任职已生效。本行欢迎胡淳女士加入本行董事会。

胡淳女士的简历详见本行2022年2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2-073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22年9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考:

一、截至2022年9月,公司累计新签合同955.2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

二、截至2022年9月,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760.6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51%。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客户情况变化等各种因素,未来营业收入与签约额并不完全一致,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64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0月8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宗润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宗润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48人调整为47人,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0.35万股。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5.45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胡聪元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65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0月8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倩倩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倩倩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归属15.4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史晓欣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66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8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宋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9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9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6)。

4、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8)。

5、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48人调整为47人,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0.35万股。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67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5.45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69.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400.00万股的0.82%。其中首次授予55.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6%,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43%;预留13.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57%。

(3)授予价格:39.5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9.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1人。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19年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2019年营业收入基数的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0	30%	2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1	90%	6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2	200%	15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业绩考核年度分别为2021年、2022年。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8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宋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9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9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6)。

(4)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8)。

(5)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5.5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4月9日向激励对象授予13.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年9月25日	39.5元/股	55.5	51	13.5
2021年4月9日	39.5元/股	13.5	9	0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

上市流通时间	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1年11月4日	39.8元/股	15.6万股	48人	36.4万股	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3.5万股。	2020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价格由40元/股调整为39.8元/股。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5.45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2年9月26日至2023年9月25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1年。 以2019年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2019年营业收入基数的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illegible]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110Z0014号):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8,672,512.29元,较2019年增长288.76%,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illegible]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本期拟归属的47名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均为“良好”或“优秀”,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因此,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合计47名激励对象可归属15.4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归属15.4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5万股,归属期限为2022年9月26日至2023年9月25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年9月25日。

(二)归属数量:15.45万股。

(三)归属人数:47人。

(四)授予价格:39.5元/股(公司2020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40元/股调整为39.8元/股;公司2021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39.8元/股调整为39.5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47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47人)			51.5	15.45	30%
合计			51.5	15.45	3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除1名激励对象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外,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